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江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和质量安全事项告知书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了加强电力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有效防范浙江省电力建设领域安全事故，现就施工安全 and 质量安全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严格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

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三、严格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未通过质监机构监督检查的电力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四、严格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控。严格按照《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向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要求详见附件 1《浙江省电力建设工程保证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办理服务指南》），并做好施工安全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信用记录。

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电话：0571-51102730

- 附件：1. 电力建设工程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依据
2.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

电力建设工程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8 号）
6.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能发安全〔2018〕21 号）
7.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
8.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有关
要求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1〕68 号）
9.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试行）》的
通知（中电联质监〔2012〕437 号）
10.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11. 浙江省电力建设工程保证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办理服务指南

附件 2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 | 李真 | 010-63415363 | zlj@cec.org.cn |
|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 质量监督站 | 常昊天 | 010-51973299 | changhaotiancai@126.com |
| 核电常规岛工程 质量监督站 | 王冰 | 0311-85912377 | 675298666@qq.com |
| 华能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中心站 | 王宝灵 | 010-63226730 | bl_wang@chneng.com.cn |
| 浙江省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中心站 | 谈佳栋 | 0571-51106750 | 13575742442@139.com |